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10日
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(請申請人務必簽章)</small> 張惠欽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創設系
競賽案名稱	2019 第四屆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	適用課程	畢業專題製作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</p> <p>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</p> <p>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</p> <p>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</p>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手機 APP 程式：可用於互動設計課程補充。 ● 藍芽裝置操控：可用於畢業專題製作課程補充。 ● 葉罩開合之機械式結構：可用於產品設計課程補充。 ● 以植物作為題材並結合工業風格造型：可用於產品設計課程補充。 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88，等第優等				校長
	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				
人事室	12/15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2,100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創設系	申請人	張惠欽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 第四屆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8 分，等第為 優等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惠欽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創設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 第四屆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張惠欽</u>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 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 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 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 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 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張惠欽</u> 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